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意信息”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021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1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后，主承销商组织了本次涉及的申购、簿记、发行等相关工作。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和配售结果、缴款及验资等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1年10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其他一般投资者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申报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上述《认购邀请书》

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交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申购要求交纳了保证金，为有效报价。另有两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32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配售结果

根据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3 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27,08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2.00 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666	39,999,984.00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45,000,000.00	6
3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	39,999,984.00	6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	39,999,984.00	6
6	UBS AG	4,041,666	96,999,984.00	6
7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333	73,399,992.00	6

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333	52,999,992.00	6
10	曾锐	1,666,666	39,999,984.00	6
1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666	39,999,984.00	6
12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题基金Q	2,083,333	49,999,992.00	6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672	31,600,128.00	6
合计		27,083,333	649,999,992.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的 13 名认购对象发出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应按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2:00 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保密条款、协议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3. 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27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2 时止，主承销商在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获配的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649,999,992.00 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

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1年11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2.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7,814.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212,177.6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7,08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11,128,844.65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证及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3名，具体如下：

1、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NM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A座8层1006号-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意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875,0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SG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8165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71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治中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9-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万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4,041,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NG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62B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1-16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97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58,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515G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2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8 楼 2009 室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08,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曾锐

姓名	曾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TD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9867144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58 号 69 幢 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纪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名称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	--------------------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F2021HKF035
注册地址	Unit 3703, 37/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1,467,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王民方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6,6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综上所述，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UBS AG、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曾锐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和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

书》中约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曾锐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2021年11月25日